

清湖镇茅园下村至茶山村公路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文件

委托人：陆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0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陆川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清湖镇茅园下村至茶山村公路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项 1** 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标项 1**：清湖镇茅园下村至茶山村公路工程监理，共 壹 个工程监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工程监理报价（元）
1	清湖镇茅园下村至茶山村公路工程 监理	1	项	161500
标项 总计		1	个	161500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廉政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声明；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161500.00）。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黄为德（证件号：交[公]2445001970）。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后, 监理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的 90%进行请款支付,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90%,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100%。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9.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陆川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温汤路 82 号

2025 年 01 月 10 日

监理人: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路黄远 (签字)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 1 幢 5 层 506 号

开户名: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行

账号: 6600 0001 8608 9000 18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清湖镇茅园下村至茶山村公路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陆川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项 / 的施工监理单位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清湖镇茅园下村至茶山村公路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标项 / 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严格执行清湖镇茅园下村至茶山村公路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标项/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贰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陆川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01月08日



监理人：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路黄远（签字）

2025年01月10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陆川县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清湖镇茅园下村至茶山村公路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陆川县境内**；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标项** /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量： ，其他要求： 。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任何设备、设施，监理人应为监理机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

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1、审查项目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下同）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2、审查与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3、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4、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5、定期向监理委托单位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6、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7、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8、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钢筋、水泥、沥青、砂、碎石等原材料及水泥混凝土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等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10%。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3.3 （35）目原文后增加：经委托人同意，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设计变更或设计优化工程进行审核，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变更建议，由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后，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确定按计日工计酬方式或决定代替方案，报委托人或有审批权单位批准后实施，上述变更修改应符合规范要求，同时不应对总工期造成影响。重大设计变更必须经原设计审批单位批准，较大设计变更由委托人审批，一般变更由委托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审批。

设计变更分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一）连续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二) 特大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三) 特长隧道的数量或通风方案发生变化的；
- (四) 互通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五) 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
- (六) 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 (一) 连续 2 公里以上路线方案调整的；
- (二) 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三) 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达到本条第（十一）款规定费用的；
- (四) 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或路面主要材料发生变化达到本条第（十一）款规定费用的；

(五) 大中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六) 隧道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七) 互通式立交位置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八) 分离式立交数量发生变化的；

(九) 监控、通讯、收费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十) 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十一) 项目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200 万元的(注：单项工程费用变化指连续桩号内发生单次单项费用变化)；

(十二) 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分类与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5.4.3 项原文后增加：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工程师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资料等交还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保留一套此类文件的副本。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总监负责制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督促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均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在满足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前提下，节约的投资归业主，但节资突出者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业主提出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作为监理工程师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10.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0.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要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所对应的监理费×60%。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重要部位或者关键工序施工无监理旁站、监理人对现场出现质量问题视而不见、见而不管、管而无效果的，每发现一次该类情况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退场处理。建设办在日常的检查中，在同一施工段两次发现同样问题的给予批评，第三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并扣罚 10000~1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2、监理人人员累计缺勤违约金处罚：总监理工程师 30000 元/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人员 10000 元/月（缺勤时间从开工之日开始累加计算）。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未得到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否则，按 10000 元/人计算违约金。

3、监理人试验室试验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标定就使用的，每发现一次该类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因设备未标定而使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1 万到 1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监理人员不作为情况之一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罚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 施工准备阶段：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的；

(2)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

(3)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检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是否落实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审核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和试验检测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的；

(5) 监理工程师未能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及临时增减的用地计划予以审查确认，并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备案的。

2) 施工阶段

(1) 质量监理

a.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审查不及时，且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的；

b. 进场的钢材、沥青、石灰、粉煤灰、砂砾、碎石等主要材料有不合格而未纠正和制止或制止和纠正不力的；

c.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d. 监理工程师未能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应重点巡视的项目安

排监理人员进行重点巡视的，或监理人员每天对每道工序的巡视少于 1 次的，或未按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详细做好巡视记录；

e. 必须旁站监理的工序或部位，监理人未安排人员进行旁站，关键工序未旁站或一般工序巡视不到位的或巡视、旁站、抽检无记录的；

f. 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施工单位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g. 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工程进度最低要求到位的或委托人认为特殊阶段监理人员不满足工程监理需求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两天内未增加到位的；

h. 发生相同质量问题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纠正无效，无处理措施的；

（2）施工安全监理

a.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未监督施工单位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b.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等未定期安排监理人员巡视检查的；

c.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的；

d. 监理机构未建立完整的施工安全监理台帐的，或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安全监理台帐的。

（3）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a、监理工程师未在巡视、旁站中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

b、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未及时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的。

（4）费用监理

a、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施工单位计量申请后未及时计量的；

b、经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计量资料，委托人审核发现有明显错误的。

（5）进度监理

a、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按时提交的进度计划未及时审批的；

b、监理工程师未根据进度计划检查工程实际进度的。

（6）合同其他事项管理

a、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汇总整理监理资料，或未按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及时提交建设单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

b、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申报单审核不及时；

c、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未按施工合同规定及时下达工程变更令的；

d、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符合合同规定条件的索赔意向和申请未及时处理的；

e、监理工程师发现有非法分包、转包时未及时指令施工单位纠正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及有关规定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的；

(2) 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汇总、整理监理资料、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评定，未按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未按有关规定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剩余工程实施情况的；未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的；未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未及时指示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

4) 文件与资料管理

(1) 监理工程师未建立材料、测量、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安全、环保等各项台帐；

(2) 监理文件的归档与保存不符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省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金。但由于监理单位故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与承包人串通而造成的委托人利益受损不受此限额的限制，委托人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的权力。

10.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 法院

公司代开发票和收款授权书

陆川县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 黄远路 系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陆川分公司 对为 清湖镇茅园下村至茶山村
公路工程监理服（项目名称）的项目进行代开发票和收款工作。

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行

银行帐号：6600 0001 8608 9000 18

授权公司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MAA7TQPC8Y (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负责人 黎氏利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温泉南路东侧肖显林房屋一楼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12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账户号码: 660000018608900018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黎氏利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247001282001

2022 年 12 月 19 日